

林美珠休息說 司機噏：沒人性

(2017-02-19 中國時報／記者 楊孟立、陳祐誠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法規及爭點
<p>蝶戀花遊覽車國道翻覆釀成 33 死悲劇，也引起社會各界重視遊覽車駕駛過勞的問題。勞動部長林美珠前天表示，「司機把車門關起來，可以散步、做操，這也算休息。」這樣的解釋方法，不僅藍營痛批，連綠營自家立委也說，「這種解釋不太妥當，司機肯定也無法接受！」</p> <p>對於林美珠解釋工時與駕駛時間是兩回事的說法，司機不但無法接受，在業界有 30 年經驗的呂姓資深遊覽車司機怒噏，官員跟雇主一樣苛薄，根本沒人性、漠視行車安全。</p> <p>林美珠表示，依《勞基法》規定，只要不受雇主約束，可以自由支配時間，就算休息，「司機把車門關起來，可以散步、做操，這也算休息。」國民黨立委王育敏相當不滿，批評勞動部長在工作時間的定義上，一直閃爍其詞，對於司機是否過勞，也不願意正面回應。</p> <p>國民黨立委許淑華指出，旅行團到了景點大部分只會待上半個小時，這段時間可能要抽根菸、上廁所，還要清理車輛，加上環境又吵雜，實在無法好好休息。「林美珠部長對於『休息』的解釋，相信不僅我無法接受，社會各界也會覺得不合理。」</p> <p>林美珠的解釋，同樣無法獲得自家人相挺。民進黨立委林俊憲表示，這樣的解釋不太妥當，司機肯定也無法接受，「法律規定其實是有彈性可以解釋，講錯就該修正。」他強調，待命就是隨時準備出勤的狀態，應該要計算在工時內。</p> <p>呂姓資深司機不滿指出，手握方向盤才算工時，並不能套用到整個行業，不管短程或長程，都是司機吃虧。</p> <p>他進一步解釋，假設司機跑的是公司交通車，每天真正開車時間只有早上上班以及傍晚下班 2 個時段，中間 10 個小時全部都在等待，一天只開 2、3 小時的車，耗了 12 個小時，卻只領些微工作薪水，並不合理。</p> <p>換到長程線思考，載著遊客從北到南跑一趟，中間多停幾個點，即使司機開車時間沒超過法定 10 個小時，但精神上肯定吃不消，這樣的算法不利勞工，更重要的是很危險，行車安全有如走鋼索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勞基法就工時之定義及認定方式？2. 勞動部長表示，依《勞基法》規定，只要不受雇主約束，可以自由支配時間，就算休息，「司機把車門關起來，可以散步、做操，這也算休息。」此一論述於法是否妥適？